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荔湾府行复〔2020〕81号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张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地：广州市荔湾区长寿西路70号

负责人：毕清，该局局长

申请人张某（以下简称“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于2020年8月21日在全国12315平台作出的不立案答复，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变更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关于举报编号“1440103002020071284984723”做出不予立案的具体行政行为，责令被申请人继续履行未履行之法定职责，对申请人的举报问题认真进行调查核实并对违法商家进行处罚，重新答复。

申请人称：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在全国 12315 平台的举报回复不认可，原因是：1、被申请人回复被举报人所销售陈皮为食用农产品而非预包装食品，标签内容适用食用农产品的相关规定；2、无法确定被举报人提供的进货单据和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是否是申请人购买批次产品检测报告、包装纸袋检测报告，且没有提供申请人购买该批次产品原料生产投放物无毒无害证明、出厂检验报告、型式检验报告、进货查验记录、等级证明、十年陈化年份证明。综上所述，该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未完全履行其法定职责，对该行政行为应予以变更，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并以书面回复形式回复申请人。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的举报答复符合相关程序规定。被申请人于 2020 年 7 月 12 日接到举报后，对被举报人展开调查。被申请人对举报事项核查完毕后，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通过全国 12315 投诉举报平台做出举报答复并告知申请人。办理及答复行为符合相关时限要求。二、被举报的产品并非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食用农产品，指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供人食用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农业活动，指传统的种植、养殖、采摘、捕捞等农业活动，以及设施农业、生物工程等现代农业活动。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指在农业活动中直接获得的，以及经过分拣、去皮、剥壳、干燥、粉碎、清洗、切割、冷冻、打蜡、分级、包装等加工，但

未改变其基本自然性状和化学性质的产品”。陈皮是由橘子皮经过晾晒干燥而成，但未改变其基本自然性状和化学性质，故其属于食用农产品，且被举报人是从供货方按斤购入被举报产品，按照散装食用农产品销售，并非预包装食品。三、被举报产品来源合法，产品合格，被举报人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已经依法履职。被举报人提供了被举报产品供货方的经营资质材料、《检验报告》及相关进货单据，证明被举报产品是合格产品，已依法履行了食品经营者的进货查验义务。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依法依规对申请人举报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在法定期限内将不予立案处理情况告知申请人，因此，答复人已依法履职，恳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本府查明：

2020年7月12日，被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收到申请人的举报，该举报主要记载：2020年4月21日，申请人在拼多多平台店铺“某丰”购买新会陈皮，但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生产许可证SC11444070500995没有新会陈皮的生产和分装资质、该产品并无新会陈皮地理商标、无品牌标志、无产品质量等级标识、无生产日期、无陈化年份也无原料来源证明、无原料生产投放物无毒无害检测报告、无与产品直接接触的包装袋国家食品卫生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被申请人经调查后，于2020年8月21日通过全国12315投诉举报平台答复申请人，告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理由为被举报

人所售陈皮为食用农产品而非预包装食品，标签内容适用食用农产品的相关规定，被举报人提供了进货单据、厂家营业执照和检验报告等资料，证明所售产品为合格的十年陈皮，其还提供了包装袋的检验合格报告证明包装袋符合要求。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上述答复，向本政府邮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本府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收悉。并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作出《行政复议受理通知书》，因案情复杂，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延长行政复议审查期限 30 天。

本府认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第二十五条：“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荔湾区范围内对食品安全进行投诉举报的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条的规定“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下列活动，应当遵守本法：（一）食品生产和加工（以下称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以下称食品经营）……供食用的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以下称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管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规定。但是，食用农产品的市场销售、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制定、有关安全信息的公布和本法对农业投入品作出规定的，

应当遵守本法的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第六十八条的规定“食品经营者销售散装食品，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被申请人在接到举报后，对被举报人广州某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所售陈皮及包装袋的进货单据、销售方证照、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进行查验，确认被举报产品为合格产品，并作出不予立案的答复并无不妥。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第三十二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或者对举报人实行奖励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告知或者奖励。”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

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的规定，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办理并反馈申请人举报事项，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于2020年8月21日在全国12315平台作出的不立案答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30日